

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  
北京秘书处  
行政专家组裁决  
案件编号：CN-20120591

---

投诉人：屈臣氏企业有限公司  
被投诉人：GuoWei Lin  
争议域名：hkfortress.com  
注册商：BIZCN.COM, INC. (厦门商中在线科技有限公司)

---

### 一、案件程序

2012年7月18日，投诉人根据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ICANN）施行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以下简称《政策》）、《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规则》（以下简称《规则》）及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ADNDRC）施行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补充规则》（以下简称《补充规则》），向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北京秘书处（以下简称“中心北京秘书处”）提交了投诉书，选择由一人专家组进行审理。

2012年8月1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投诉人传送通知，确认收到投诉书。同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ICANN和域名注册商BIZCN.COM, INC发出注册信息确认函，要求其确认注册信息。注册商BIZCN.COM, INC于2012年8月3日回复确认：（1）争议域名由其提供注册服务；（2）被投诉人为争议域名注册人；（3）《政策》适用所涉域名投诉。

2012年8月20日，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被投诉人传送程序开始通知，转送已经审查合格的投诉书及其附件，要求被投诉人按照规定的期限提交答辩。同日，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投诉人传送投诉书确认及送达通知，确认投诉书已于同月经审查合格并送达被投诉人，本案程序于2012年8月20日正式开始。同日，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ICANN和争议域名的注册商BIZCN.COM, INC传送程序开始通知。

被投诉人在答辩期限内未提交答辩。2012年9月14日，中心北京秘

书处向投诉人及被投诉人传送缺席审理通知。

2012年9月21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罗东川先生发出列为候选专家通知，请其确认是否接受指定，作为本案专家审理案件，并在当事人间保持独立公正。2012年9月24日，候选专家回复中心北京秘书处，同意接受指定，并保证案件审理的独立性和公正性。

2012年10月15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双方当事人及上述专家传送专家指定通知，指定罗东川先生为本案独任专家，成立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同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将案件移交专家组。

根据《规则》第6(f)条和第15(b)条，专家组应自成立之日（即2012年10月15日）起14日内即2012年10月29日之前（含29日）就本案争议作出裁决。后根据本案审理情况，经专家组请求，中心北京秘书处将本案裁决作出期限延长至2012年11月5日。

## 二、基本事实

### 投诉人：

本案投诉人为屈臣氏企业有限公司，其地址为英属维尔京群岛托朵拉城市路崔登特办公室。本案中，投诉人授权的代理人是北京市安伦律师事务所律师安晓地。

### 被投诉人：

本案被投诉人为 GuoWei Lin，其地址为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西环南路58号E座608室。根据 whois 数据库记录，被投诉人 GuoWei Lin 于2012年3月30日通过域名注册商 BIZCN.COM, INC 注册了本案争议域名“hkfortress.com”。

## 三、当事人主张

### 投诉人称：

1、投诉人在国内享有如下注册商标专用权。

(1) “FORTRESS” 注册号 160589, 有效期至 2012 年 7 月 29 日, 类别: 15 指定商品: 电器照明设备和电工器具、器材;

(2) “FORTRESS” 注册号: 995606 有效期至: 2017 年 4 月 27 日 类别: 35 指定商品: 商品展示;

(3) “FORTRESS” 注册号: 778520 有效期至: 2015 年 2 月 27 日 类别: 35 指定商品: 辅助经营管理, 推销 (替他人), 广告传播……商店橱窗布置;

(4) “FORTRESS” 注册号: 777297 有效期至: 2015 年 2 月 6 日 类别: 37 指定商品: 空调设备安装和修理……电器安装和修理……仓库建筑和修理;

(5) “FORTRESS” 注册号: 772428 有效期至: 2014 年 11 月 20 日 类别: 42 指定商品: 提供展览会设施, 安全咨询, 技术研究;

(6) “FORTRESS” 注册号: 160587 有效期至: 2012 年 7 月 29 日 类别: 1 指定商品: 动力和电站设备;

(7) “FORTRESS 及图” 注册号: 160591 有效期至: 2012 年 7 月 29 日 类别: 21 指定商品: 铁锅, 铁壶……煤气火锅;

(8) “FORTRESS 及图” 注册号: 3659125 有效期至: 2015 年 3 月 6 日 类别: 9 指定商品: 音响唱片; 光盘……电视机; 激光唱机; 摄像机。

(9) “FORTRESS、丰泽及图” 注册号: 3659931 有效期至: 2015 年 3 月 6 日 类别: 9 指定商品: 音响唱片; 光盘……电视机; 激光唱机; 摄像机。

(10) “FORTRESS、丰泽及图” 注册号: 3659122 有效期至: 2015 年 3 月 6 日 类别: 9 指定商品: 音响唱片; 光盘……电视机; 激光唱机; 摄像机。

(11) “FORTRESS、丰泽及图” 注册号: 772430 有效期至: 2014 年 11 月 20 日 类别: 42 指定商品: 提供展览会设施, 安全咨询, 技术研究。

(12) “FORTRESS、丰泽及图” 注册号: 995605 有效期至: 2017

年 4 月 27 日 类别: 35 指定商品: 商品展示。

(13) “FORTRESS、丰泽及图”注册号: 776086 有效期至: 2015 年 1 月 20 日 类别: 35 指定商品: 辅助经营管理, 推销 (替他人), 广告传播……商店橱窗布置。

(14) “FORTRESS、丰泽及图”注册号: 773295 有效期至: 2014 年 12 月 6 日 类别: 37 指定商品: 空调设备安装和修理……电器安装和修理……仓库建筑和修理。

(15) “FORTRESS、丰泽及图”注册号: 603009 有效期至: 2012 年 7 月 19 日 类别: 11 指定商品: 空气调节装置及设备……电水壶; 以及上述所有商品的另、附件。

(16) “FORTRESS、丰泽及图”注册号: 603143 有效期至: 2012 年 7 月 19 日 类别: 9 指定商品: 计算机 (会计)、计算器、计算机……计算机及/或通信网络用仪器及装置、及其上述所有商品的另、附件。

(17) “FORTRESS 及图”注册号: 380256 有效期至: 2012 年 7 月 29 日 类别: 8 指定商品: 电轧剪, 电剃刀。

(18) “FORTRESS”注册号: 160590 有效期至: 2012 年 7 月 29 日 类别: 16 指定商品: 计算、分析、办公用机械和其他计算用具

**2、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投诉人是国际性的零售及制造业机构, 拥有超过 9,300 家零售商店, 遍布全球 33 个市场。单在中国已在中国 100 多个城市拥有超过 800 家屈臣氏个人护理店。投诉人还是亚洲领先的保健及美容产品零售商, 业务遍布 11 个亚洲市场, 包括中国内地、香港、台湾、澳门、新加坡、泰国、马来西亚、菲律宾、南韩、印尼及土耳其, 经营超过 2,200 家屈臣氏个人护理店及超过 900 家药房。此外, 投诉人也是欧洲领先的香水及化妆品零售商, 以三个零售网络, 包括 Marionnaud (业务遍及 16 个市场, 於当中 10 个市场拥有市场领导地位)、ICI Paris XL (比利时、荷兰及卢森堡)及 The Perfume Shop(英国), 合共经营超过 1,600 家分店。

香港丰泽（FORTRESS）创立于一九七五年，为投诉人旗下的零售业务之一，现时共有逾七十家分店遍布全港，雇用员工超过一千名。在过去的三十多年来，丰泽（FORTRESS）在香港人心目中是忠诚可靠的象征，并曾获得多项顾客服务奖项，为品牌树立了优良声誉。

同时，“FORTRESS”也是投诉人及香港丰泽最重要的商标之一。为了对该品牌进行完善的保护，投诉人和香港丰泽在世界各地，尤其是在华语区，中国大陆、香港、澳门、台湾、新加坡等地，在与其业务相关的类别上注册了大量的“FORTRESS”、“FORTRESS 及图”以及“丰泽 FORTRESS 及图”商标。

随着网络的普及，投诉人也认识到域名保护的重要性，因此也注册了十几个与“FORTRESS”相关的域名，包括 [fortress.com.hk](http://fortress.com.hk)、[fortress.cn](http://fortress.cn)、[fortress-hk.com](http://fortress-hk.com) 等。并且香港丰泽以 [fortress.com.hk](http://fortress.com.hk) 建立了其网上业务，为顾客提供更加方便快捷的全新购物体验。

本案的争议域名的主体为“hkfortress”，从外观上看，其与投诉人的商标“FORTRESS”仅相差两个字母“hk”，而hk众所周知是香港的地区代码，不具备显著性，因此该域名的主要识别部分就是“fortress”，而该部分与投诉人的商标“FORTRESS”是完全相同；含义方面，“hk”代表香港，为香港丰泽的注册地和主营业地，而 [fortress](http://fortress.com.hk) 与投诉人的商标“FORTRESS”完全相同，其整体的含义就是“香港丰泽”，该含义从网站的内容上也可以得到佐证。综合考虑以上因素，争议域名在整体视觉效果、发音和含义上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难分彼此，可以认定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构成了混淆性相似。

### 3、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并不享有权利或合法权益；

根据投诉人在互联网和中国商标局数据库的查询结果，被投诉人名下并无任何与争议域名相关的权利。投诉人与被投诉人之间不存在商业关系，也从未授权被投诉人使用其商标或商号。被投诉人在网站上自称香港丰泽的“网上购物服务”，完全是自说自话。退一步讲，即使其真的是投诉人的代理，也无权在得到投诉人正式授权前将投诉人拥有商标权的域名注为己用。

### 4、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香港丰泽作为电器零售市场上的领导者，致力不断创新，并为顾客引进更精彩的购物新体验。在 2003 年推出“新丰泽”，为今日电子及家庭电器市场，注入了时尚多变的元素，全新店铺概念超越顾客期望，并能满足本港及各国旅客的需求。在 2004 年，丰泽推出了“生活新启发”崭新的品牌形象，透过品牌基础研究，为品牌的未来进展建立稳固的基础。

其后，丰泽延续“生活新启发”，推出品牌企划“想像就是力量”，让顾客感受电子及家庭电器产品带给他们超乎想像的购物新体验。在 2011 年，丰泽更进行全新品牌企划“启动科技”，致力令每一顾客可以享受崭新科技产品带来的家居享受。

由品牌革新至营运发展，丰泽将时尚的理想生活在今天实现。丰泽更推动持续进修文化及提高服务水准，於 2006 年成立丰泽专业学院，为所有丰泽员工提供全面的在职培训。丰泽更取得“ISF 国际影视标准认证”，使顾客可享有最专业、称心满意的服务。

丰泽透过其网页 ([www.fortress.com.hk](http://www.fortress.com.hk)) 及 Facebook ([www.facebook.com/fortresshk](http://www.facebook.com/fortresshk))，把市场最新的产品科技资讯带给顾客，让顾客能时刻与这个又快、又多变的数码世界中保持密切联系。另外，丰泽开设网上购物服务，为顾客提供全新购物体验。

为了吸引内地顾客，除了提供网上购物服务方便顾客以及直接向内地游客提供折扣外，丰泽 (FORTRESS) 通过与内地银行合作，向内地顾客提供各种优惠。丰泽还开通了微博，以方便向内地顾客介绍其最新的讯息，并加强与内地顾客的沟通。通过不断的努力，“FORTRESS”品牌现在已经不仅仅是香港人心目中是忠诚可靠的象征，其在内地的知名度也不断提高。在 2012 年由《广州日报》主办、大洋网协办的“第 7 届港澳优质诚信商号 (2011-2012)”暨“我至喜爱港澳十大品牌”活动中，香港丰泽在两项评选中均榜上有名，成为内地顾客最爱的港澳十大品牌之一。在大众点评网上，内地顾客对丰泽也是好评一片。在百度百科中也出现了由热心顾客编辑加入的“丰泽电器”词条。在各大搜索引擎中也可以看到许多网友询问丰泽官网地址的网页。

被投诉人利用争议域名建立了一个网站，该网站的风格与香港丰泽的

官方网站及其近似，盗用了投诉人“FORTRESS”、“丰泽”及“堡垒图形”等商标以及“丰泽 生活新启发”这样的宣传语。在几乎完全复制了香港丰泽的公司介绍的同时，在其中加入了一些误导性的用语，如“另外，丰泽开设网上购物服务 (www.HKfortress.com)，为内地顾客提供香港全新购物体验”和“香港丰泽E购物 香港总部地址：香港新界沙田火炭禾寮坑路 1-5 号屈臣氏中心 6 楼”，以迷惑不明真相的消费者，将其与香港丰泽混淆，从而吸引消费者访问其网站乃至购买产品，以获得商业利益。此种行为落入了《政策》第 4b(iv)款规定的情形，即“你方使用该域名是企图故意吸引互联网用户访问你方网站或其他在线网址以获得商业利益，方法是使你方网站或网址或者该网站或网址上的产品或服务的来源、赞助商、从属关系或认可与投诉人的标记具有相似性从而使人产生混淆”。

另外，该网站已经被工商部门证实为虚假网站，也有一些网友回复表示存在定金打水漂的情况。从争议域名注册的三月份到现在的短短几个月中，该网站已经数度更名，从“香港丰泽北京旗舰网”到“香港丰泽大陆旗舰网”再到现在的“香港丰泽 e 购物”，纯粹是为了在名义上提高自身等级招徕更多的消费者，获取更多不法利益。这说明被投诉人除了误导消费者外，还可能存在着欺诈行为，客观上影响了投诉人的商誉，使消费者对投诉人的服务态度和能力产生怀疑。这已落入了《政策》第 4b(iii)款规定的破坏竞争对手的业务恶意行为。

因此，被投诉人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均存在恶意。

综上所述，被投诉人恶意注册了主要识别部分与投诉人的注册商标混淆行近似的域名，而自身却对该域名不具有任何合法权益。因此，请求专家组将争议域名转移给投诉人。

**被投诉人辩称：**

被投诉人没有提交任何答辩意见及证据材料。

#### **四、专家意见**

根据被投诉人与注册商之间的注册协议，被投诉人同意受《政策》的

约束。《政策》适用于本项争议解决程序。

《政策》第 4 条规定了强制性域名争议解决程序。根据第 4(a)条的规定，投诉人必须证明以下三个条件均已满足：

(i)被投诉人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相同或混淆性相似；且

(ii)被投诉人对该域名并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且

(iii)被投诉人对该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 1、关于完全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投诉人提交的证据表明，投诉人对“FORTRESS”、“FORTRESS 及图”、“FORTRESS、丰泽及图”等商标在多个类别上申请注册，最早从 1982 年开始获得注册并陆续扩大范围。具体包括：（1）类别：15，注册号 160589，有效期至 2012 年 7 月 29 日，指定商品：电器照明设备和电工器具、器材；（2）类别：35，注册号：995606，有效期至：2017 年 4 月 27 日，指定商品：商品展示；（3）类别：35，注册号：778520，有效期至：2015 年 2 月 27 日，指定商品：辅助经营管理，推销（替他人），广告传播……商店橱窗布置；（4）类别：37，“FORTRESS”注册号：777297，有效期至：2015 年 2 月 6 日，指定商品：空调设备安装和修理……电器安装和修理……仓库建筑和修理；（5）类别：42，注册号：772428，有效期至：2014 年 11 月 20 日，指定商品：提供展览会设施，安全咨询，技术研究；（6）类别：1，注册号：160587，有效期至：2012 年 7 月 29 日，指定商品：动力和电站设备；（7）类别：21，“FORTRESS 及图”注册号：160591，有效期至：2012 年 7 月 29 日，指定商品：铁锅，铁壶……煤气火锅；（8）类别：9，“FORTRESS 及图”注册号：3659125，有效期至：2015 年 3 月 6 日，指定商品：音响唱片；光盘……电视机；激光唱机；摄像机。（9）类别：9，“FORTRESS、丰泽及图”注册号：3659931，有效期至：2015 年 3 月 6 日，指定商品：音响唱片；光盘……电视机；激光唱机；摄像机。（10）类别：9，“FORTRESS、丰泽及图”注册号：3659122，有效期至：2015 年 3 月 6 日，指定商品：音响唱片；光盘……电视机；激光唱机；摄像机。（11）类别：42，“FORTRESS、丰泽及图”注册号：772430，有



有效期至：2014年11月20日，指定商品：提供展览会设施，安全咨询，技术研究。（12）类别：35，“FORTRESS、丰泽及图”注册号：995605，有效期至：2017年4月27日，指定商品：商品展示。（13）类别：35，“FORTRESS、丰泽及图”注册号：776086，有效期至：2015年1月20日，指定商品：辅助经营管理，推销（替他人），广告传播……商店橱窗布置。（14）类别：37，“FORTRESS、丰泽及图”注册号：773295，有效期至：2014年12月6日，指定商品：空调设备安装和修理……电器安装和修理……仓库建筑和修理。（15）类别：11，“FORTRESS、丰泽及图”注册号：603009，有效期至：2012年7月19日，指定商品：空气调节装置及设备……电水壶；以及上述所有商品的另、附件。（16）类别：9，“FORTRESS、丰泽及图”注册号：603143，有效期至：2012年7月19日，指定商品：计算机（会计）、计算器、计算机……计算机及/或通信网络用仪器及装置、及其上述所有商品的另、附件。（17）类别：8，“FORTRESS 及图”注册号：380256，有效期至：2012年7月29日，指定商品：电轧剪，电剃刀。（18）类别：16，“FORTRESS”注册号：160590，有效期至：2012年7月29日，指定商品：计算、分析、办公用机械和其他计算用具。

上述商标的有效期限除少数显示是到2012年7月29日（并且不知道是否续展）外，大多数还在有效期内。上述商标的注册情况已经足以表明投诉人对“FORTRESS”等商标享有商标专用权，“FORTRESS”构成商标的显著部分。投诉人除在中国对“FORTRESS”商标进行了类别广泛的注册外，还在多个国家和地区进行了商标注册。因此，专家组认定投诉人对“FORTRESS”及“FORTRESS 及图”、“FORTRESS、丰泽及图”等商标享有商标权。

争议域名“hkfortress.com”的识别部分为“hkfortress”，其中“hk”通常为“香港”的英文简称或者地区代码，具有通用词汇性质，因此从识别的角度看，“hkfortress”很容易让人认为由两部分单词组成：“hk”和“fortress”。显然，域名中的“fortress”与投诉人享有商标权的“FORTRESS”标识除大小写外，字母组合完全相同。鉴于“hk”是通用称谓，“FORTRESS”又是商标的显著和识别标识，将“hk”和“fortress”两部分组合在一起，很容易让人理解为是香

港的“FORTRESS”，容易使人与投诉人联系起来，造成混淆。因此，专家组认定，投诉人享有商标权的“FORTRESS”商标和争议域名“hkfortress.com”构成混淆性相似，投诉符合《政策》第四条规定的第一个条件。

## 2、关于被投诉人权利或合法权益

投诉人主张，根据投诉人在互联网和中国商标局数据库的查询结果，被投诉人名下并无任何与争议域名相关的权利。投诉人与被投诉人之间不存在商业关系，也从未授权被投诉人使用其商标或商号。被投诉人在网站上自称香港丰泽的“网上购物服务”，完全是自说自话。退一步讲，即使其真的是投诉人的代理，也无权在得到投诉人正式授权前将投诉人拥有商标权的域名注为己用。

被投诉人没有提交答辩，本案也没有事实和证据证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享有在先权利或者合法权益，也没有事实和证据表明被投诉人获得“FORTRESS”商标或者标识的许可。因此，专家组认定，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不享有权利或合法权益，投诉符合《政策》第四条规定的第二个条件。

## 3、关于恶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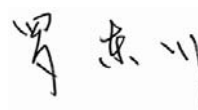
投诉人提交的证据表明，投诉人是国际性的零售及制造业机构，拥有超过 9300 家零售商店，遍布全球 33 个市场，在中国 100 多个城市拥有超过 800 家屈臣氏个人护理店；投诉人还是亚洲领先的保健及美容产品零售商，业务遍布 11 个亚洲市场，包括中国内地、香港、台湾、澳门、新加坡、泰国、马来西亚、菲律宾、南韩、印尼及土耳其，经营超过 2200 家屈臣氏个人护理店及超过 900 家药房；投诉人也是欧洲领先的香水及化妆品零售商，通过三个零售网络共经营超过 1600 家分店。投诉人旗下企业香港丰泽（FORTRESS）创立于一九七五年，有逾七十家分店遍布全港，曾获得多项顾客服务奖项，在电器市场上树立了良好声誉。投诉人享有合法权益的“FORTRESS”商标经过投诉人多年宣传和使用，在行业和社会上有广泛的影响和知名度。而被投诉人在对“FORTRESS”商标或者标识不享有任何权利或合法权益的情况下，注册和使用本案争议域名，并且利用争议域名

在网站上进行混淆性宣传，造成与香港丰泽（FORTRESS）混淆，损害投诉人的合法权益，其行为主观上属于明知或者应当知道，在客观上必然造成相关公众的混淆。因此专家组认定，被投诉人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的行为具有恶意，投诉符合《政策》第四条规定的第三个条件。

## 五、裁 决

根据解决办法的规定，本案投诉人的投诉事实和理由符合《政策》第四条规定的全部三个条件，其请求应予支持，故专家组裁决：本案争议域名“hkfortress.com”转移给投诉人屈臣氏企业有限公司。

独任专家：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五日